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15063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三、組織：本特推會置委員13至25人	三、組織：特推會置委員13至15人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學生代表。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國小部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雙語部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擔任委員。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聘輔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國小部主任、高中部教師代表、國中部教師代表、國小部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雙語部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及家長會家長代表擔任委員。	配合設置辦法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並明確區分普通班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文字修正，與教育部法規用語一致。
本校無教師會，免聘教師會代表。	（無）	增列法規明定之例外規定，以符合法制。